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聯交所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

本公佈乃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之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該決定**」）。

聯交所考慮該函件所載的以下因素而達致該決定。

營運

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在過去數年顯著縮減。總收入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68.3百萬元的高峰，但跌至二零二四年的5.3百萬港元。娛樂業務收入大幅下降，過去五年中有四年錄得虧損，僅有少數電影項目正在籌備中，且並無擴張計劃。本公司已將重心轉向發展新媒體業務。該分部最初於二零二零年透過直播開展電商業務，隨後於二零二二年末轉為APP及PASS卡業務，透過銷售音樂PASS卡產生極少的年度收益。現時，本公司正尋求透過文旅PASS卡及訂製APP及PASS卡服務，拓展此分部。然而，該等舉措是初步的，預計收益並無可靠的客戶需求支持。整體而言，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並非實質、可行及可持續，原因如下：

娛樂業務

娛樂業務已降至非常低。其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持續虧損。這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低迷，聯交所認為該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經營規模在過去數年顯著下降，收益從二零二一年的31.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3.8百萬港元。儘管分部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增加，惟由於其為一次性製作收入的貢獻，此情況並未再次出現。該分部於過去五年中有四年錄得虧損。電影版權及正在製作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14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0.8%至二零二四年的13.7百萬港元。這惡化趨勢似乎並非暫時性；
- (ii) 本公司只有兩個電影項目正在籌備中及兩個項目正在討論中，所有項目都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開始製作，且大多數項目都沒有預計的上映時間。預計兩個籌備中項目於二零二五年或二零二六年不會產生收益。二零二五年預計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非常少，而二零二六年預計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則完全基於一個仍在討論中的項目。即使二零二六年預計收益能夠達成，該金額仍然很小；及
- (iii) 本公司缺乏資金為新項目提供融資，亦無提供任何詳細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大幅改善此業務營運規模的前景。

新媒體業務

新媒體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先透過直播服務開展的電商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基本終止。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本公司開展APP及PASS卡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音樂PASS卡銷售額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產生極少收益。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僅從銷售音樂PASS卡產生每年收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為主題項目推出文旅PASS卡銷售，並針對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APP及PASS卡服務。本公司尋求透過APP及PASS卡業務下的新舉措，擴展新媒體業務。然而，聯交所認為新媒體業務不可行、不可持續，且缺乏實質，原因如下：

- (i) APP及PASS卡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屬新模式，與過往的電商業務或娛樂業務關係不大，且歷史業績記錄有限，不足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i) 此計劃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試行推出以來，文旅PASS卡所產生的收益甚微（人民幣0.6百萬元）。與支付寶的合作協議仍未最終落實，本公司尚未明確說明支付寶將如何推廣其產品或提供可信的業務策略以利用支付寶的網絡。儘管本公司已與旅遊景點及博物館營運商達成部分合作，惟該等安排不涉及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此外，大部分潛在項目仍在討論中，無法確定其是否以及何時會實現。此引發了對本公司收益預測的可信度及可實現性擔憂；
- (iii) 本公司進一步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APP及PASS卡服務拓展業務。然而，兩份已簽訂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3.8百萬元，數額仍然很小。本公司就此計劃的方案屬初步性質，其他項目仍在討論中；及
- (iv) 新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二零二六年人民幣39.5百萬元的預計收益增長並無明確依據支持，且缺乏具體細節。由於只有少量已確認訂單及有限的合約規模，該預測主要基於管理層對銷售目標的假設，並且於並無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或可信客戶需求的情況下作出。

藝人管理業務

藝人管理業務一直維持小規模經營。本公司未提供任何改善此業務的計劃。

總體而言，儘管預計收益有所增長，但根據經修訂的盈利預測，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仍錄得淨虧損，並於二零二六年僅實現人民幣0.1百萬元的微薄淨利潤。預計收益仍不足以支付公司開支或支持本公司持續營運。

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37.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6百萬港元。其核數師於報告中加入強調事項段落，提請注意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有見及此，加上對上述事項的關注，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向其外聘顧問尋求意見，並將考慮是否提請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將於該決定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在決定是否申請覆核該決定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根據該函件，倘本公司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後本公司方獲允許恢復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即使提出要求，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